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9〕第10号

当事人：广州市韵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大金钟路67号三楼XX房

违法事实：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违反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主要证据：1、调查询问笔录；2、调查取证相片；3、广州市韵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4、XXX身份证复印件；5、网络取证截屏复印件；6、承诺书。

处罚理由和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处罚内容：责令关闭“韵墨书院”网站，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并处人民币壹万五千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内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11月28日